

A 类
公开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盘教体复〔2022〕24 号

签发人：白 洁

关于对政协盘龙区十届一次会议 第 93 号提案的答复

朱秀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重视盘龙区中小学午餐营养的质量和
安全监管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区中小学午餐营
养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做好校外供餐企业选择及公开招投标工作。盘龙区教育体
育局根据《关于加强昆明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
康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检联发[2019]3 号）文件要求，印发
《关于中小学校校外供餐单位选择及公开招投标工作相关规定
的通知》，对校外供餐管理工作原则、供餐单位准入条件、公开

招投标流程、供餐合同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供餐企业的选择须通过公开招标或比选择优的方式确定，家长代表全程参与，且必须是在昆明市集体配餐 A 级资质的企业中选择。

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冬春季食品安全百日行动等专项工作，通过专项行动，学校联合家长委员会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现场调查，重点关注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制度落实情况；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落实情况；食品安全控制手段等。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学校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0% 进行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3.定期不定期开展中餐企业随机实地调研。2022 共组织两所学校校长及家长代表共 14 人，调研 3 家中餐企业。实地调研中发现需整改问题，当场向中餐企业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企业立即整改，每家中餐企业均有营养师，保障供餐营养均衡搭配。

4.不定期到学校开展中餐情况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并加强对校内分餐过程的监督管理。校内分餐过程管理重视食品安全制度的健全规范，重点落实领导陪餐制度等相关工作，确保供餐学校师生食品安全。

5.重视投诉件办理。接到电话投诉或者热线件投诉，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给投诉人一个满意的答复，做到事事有回音。对出现重复投诉的问题或有多次投诉的学校，及时到校内实地进行调查处理，对投诉属实的情况，立即要求整改，并上交整改

工作报告。

二、工作打算

盘龙区教育体育局将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校外供餐的相关规定，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校外供餐食品安全工作。

再此感谢您对中小学午餐营养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期待今后继续关注、支持我区教育监管事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提意见。

联系人： 尹蓉

联系电话及传真： 63180087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
